

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52445A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地籍清理第12批(第1次)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款申請處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105年12月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2月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四、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司理委員會
苗栗縣長
徐宗義